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文件

金职大办〔2025〕36号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费支出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学校《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费支出 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9号）、《金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市科字〔2013〕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对于学校派往县（市、区）乡镇的科技特派员，下拨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费专项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的往返交通费及下乡补贴。为规范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支出，结合学校《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特派员下乡补贴

参照《金华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金市财行〔2017〕234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科技特派员入驻省内乡镇工作期间，给予每天25元的下乡补贴。

二、科技特派员往返交通费

（一）派驻地为金华各县市

可以按差旅费规定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也可以按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包干城市间交通费，不领取伙食补助及公杂费，往返交通费定额补贴标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人

目的地	城市间交通费补贴标准	目的地	城市间交通费补贴标准
浦江	91	兰溪	34
东阳	96	永康	70
磐安	158	武义	43
义乌	78		

（二）派驻地为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

派驻地不属于差旅费管理规定的地区，但考虑到科技特派员往返派驻地开展科学技术服务的需要，特制定往返交通费定额标准，包干城市间交通费，不再领取伙食补助及公杂费，往返交通费定额补贴标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人

目的地	往返交通费定额标准	目的地	往返交通费定额标准
秋滨街道	30	澧浦镇	50
乾西乡		曹宅镇	
苏孟乡		塘雅镇	
多湖街道		罗埠镇	
雅畈镇		汤溪镇	
婺城新区	30	鞋塘镇	70
罗店镇		孝顺镇	
白龙桥镇		沙畈乡	
安地镇		傅村镇	
江东镇		源东乡	
新狮街道	40	岭上乡	80
岭下镇		箬阳乡	
竹马乡		洋埠镇	
长山乡		塔石乡	
蒋堂镇		莘畈乡	
琅琊镇			

三、科技特派员支出报销管理

（一）支出报销依据

由科技特派员所驻乡镇进行考勤记录，填写《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科技特派员考勤表》（附件1），并经当地政府盖章，以此作为依据报销支出。

（二）支出报销方式

据实报销方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派驻地的，可按月或按季度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凭票据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或住宿费；

定额报销方式：科技特派员下乡补贴，及选择按定额报销往返交通费的，可按月或按季度制表发放（附件2）。

（三）支出报销流程

由科技特派员或其他经办人员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或造表报校科技管理部门，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相关支出后，交计划财务管理部门报销。

附件：1.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科技特派员考勤表

2.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科技特派员下乡补贴及往返交通费发放表